

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9358245



审计报告

圣世悦昕专字(2024)102号

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社会捐赠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捐赠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市房山区



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时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圣世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0日



附表1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04,248.48	25,342,399.2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500.00	2.23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704,248.48	25,342,399.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00	2.2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负债合计	500.00	2.23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5,703,748.48	25,342,397.03
固定资产合计	-	-	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5,703,748.48	25,342,397.03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5,704,248.48	25,342,399.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04,248.48	25,342,399.26



附表2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2,384,203.07		2,384,203.07	78,352,275.34		78,352,275.34
(一)捐赠收入	2,369,328.64		2,369,328.64	78,329,131.45		78,329,131.45
(二)会费收入			-			-
(三)提供服务收入			-			-
1. 学费			-			-
2. 住宿费			-			-
3. 培训费			-			-
4. 其他			-			-
(四)政府补助收入			-			-
(五)投资收益			-			-
(六)其他收入	14,874.43		14,874.43	23,143.89		23,143.89
二、费用合计	2,895,833.40		2,895,833.40	58,713,626.79		58,713,626.79
(一)业务活动成本	2,882,421.51		2,882,421.51	58,696,214.40		58,696,214.40
1. 教学业务活动费(日常费用)	-		-	-		-
(1)实验、实习费			-			-
(2)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费			-			-
(3)讲议资料费			-			-
(4)教学差旅费			-			-
(5)体育维持费			-			-
(6)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			-
(7)教学研究费			-			-
(8)教师培训费			-			-
2. 其他业务活动费	-		-			-
其中：教师工资			-			-
教师酬金			-			-
3. 固定资产折旧			-			-
4. 税费			-			-
(二)管理费用	2,320.00		2,320.00	9.00		9.00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			-			-
(三)筹资费用			-			-
(四)其他费用	11,091.89		11,091.89	17,403.39		17,403.3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511,630.33		-511,630.33	19,638,648.55		19,638,648.55



附表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761,528.86	36,187,370.31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74.43	205,003.23
现金流入小计	2,002,903.29	36,392,373.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456,121.73	16,531,30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种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11.89	222,913.39
现金流出小计	2,514,533.62	16,754,222.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630.33	19,638,15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630.33	19,638,150.78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相关规定设立, 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101114009132128。法定代表人: 曹立全。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管理层对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报告中的财务收支数据包含会员会费、捐赠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 本会2023年度的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在财政部批复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因此, 本财务报告不含本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 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应收款项

本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投资

本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办公家具	5 年	5%	19.9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1. 无形资产

本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3.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捐赠资金管理账户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③捐赠资金管理账户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6.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3,901.00	33,305.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690,347.48	25,309,093.36
合计		5,704,248.48	25,342,399.26

2. 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捐赠物资		42,164,905.03	42,164,905.03	
合计		42,164,905.03	42,164,905.03	

3.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500.00	3,003.23	3,501.00	2.23
合 计	500.00	3,003.23	3,501.00	2.23

应付款项主要客户: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救助金	2.23	1-2年	待清算同联商消费款	
合 计	2.23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5,703,748.48	19,638,648.55		25,342,397.03
合 计	5,703,748.48	19,638,648.55		25,342,397.03

5. 捐赠收入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2,369,328.64	78,329,131.45
其中: 货币捐赠	1,761,528.86	36,164,226.42
非货币捐赠	607,799.78	42,164,905.03
限定性捐赠收入		
其中: 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2,369,328.64	78,329,131.45

5.2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表(10万元及以上大额现金捐赠及物资捐赠)

捐赠方	捐赠金额	备注
市红十字会	24,025,214.85	特大暴雨拨款
市红十字会	21,238,112.39	特大暴雨拨物资
京南顺利	100,000.00	救助困难户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防汛捐款



捐赠方	捐赠金额	备注
房山工业集团	100,000.00	防汛捐款
通州区红十字会	473,000.00	防汛捐款
丰台区律师协会	100,000.00	防汛捐款
北京利兴腾云建筑设备租赁公司	100,000.00	防汛捐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000.00	防汛捐款
中信建投、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140,200.00	防汛捐款
北京亦城合作发展基金会	200,000.00	防汛捐款
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防汛捐款
供销合作社	150,000.00	防汛捐款
新华书店	100,000.00	防汛捐款
京房国鑫物资公司	200,000.00	防汛捐款
学科网公司	100,000.00	防汛捐款
博爱助学定向捐款	480,000.00	博爱助学定向捐款
内蒙古察右中旗	1,588,564.13	防汛捐款
北京市发展侨务事业基金会	510,952.00	防汛捐款
朝阳区红十字会	180,000.00	防汛捐款
凤凰万生医疗技术发展中心	100,000.00	白内障手术定向捐款
内蒙古察右中旗	663,120.00	防汛捐赠物资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人民政府	700,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800.00	防汛捐赠物资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148.00	防汛捐赠物资
广东省易发达公益基金会	232,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新合作邻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湖北鑫榄源油橄榄科技有限公司	518,900.00	防汛捐赠物资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113,200.00	防汛捐赠物资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41,330.30	防汛捐赠物资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局	7,129,300.00	防汛捐赠物资
安美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6,768.00	防汛捐赠物资



捐赠方	捐赠金额	备注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208,833.00	防汛捐赠物资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83,288.50	防汛捐赠物资
北京市京东公益基金会	105,965.00	防汛捐赠物资
九二零物流有限公司	100,089.00	防汛捐赠物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812,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中共和田地区委员会	500,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	323,900.00	防汛捐赠物资
巴东县委县政府	2,000,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中共沁县县委沁县人民政府	300,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密云区委区政府	280,800.00	防汛捐赠物资
察右中旗旗委旗政府	1,010,737.00	防汛捐赠物资
北京市发展侨务事业基金会	510,952.00	防汛捐赠物资
滨海昌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29,966.80	定向捐赠蒲洼乡物资
通辽市红十字会	100,000.00	定向捐赠霞云岭乡庄户台村物资
美滴乐(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0,056.00	定向捐赠琉璃河镇物资
桃李纵横(北京)技术培训中心	133,824.97	防汛捐赠物资
北京兴科绿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6,980.00	定向捐赠霞云岭乡政府物资
突泉县	1,000,000.00	防汛捐赠物资

6. 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874.43	23,143.89
会费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74.43	23,143.89



7. 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2,882,421.51	58,696,214.40
提供服务成本		
会费成本		
合 计	2,882,421.51	58,696,214.40

7.2 重大项目收支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结余
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物资捐款收入	35,154,978.14	14,767,709.37	20,387,268.77
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物资捐赠收入	42,101,632.56	42,101,632.56	-
合 计	78,329,131.45	58,696,214.40	20,387,268.77

8.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聘用人员费用		
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320.00	9.00
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合 计	2,320.00	9.00

9. 其他费用

本年发生额17,403.39元，上年发生额11,091.89元。

六、理事会成员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报酬的情况

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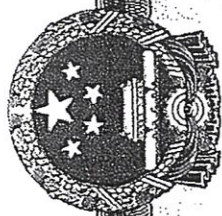
十四、报表批准报出情况

上述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执委会批准。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红十字会

2024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BTGP500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圣悦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秋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22年08月01日至 2052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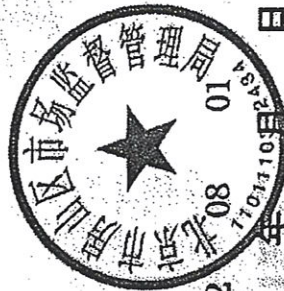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3层236（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2

08 01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